

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

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按照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你公司已进入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。现将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转发你公司。请予以落实，及时提交回复。若反馈意见涉及信息披露豁免事项，请在一个工作日内提出。同时，按照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更新并提交。本所收到回复和更新的申请文件后，一并报送中国证监会。

发行人、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的回复是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，发行人、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附件：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



附件：

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注册阶段问询问题

1、根据申报材料，2021年3月，申请人调减首发募投项目投入金额 11,924.59 万元，并将上述调减金额以及超募资金 3,000.00 万元用于新建年产 1.2 亿平米光伏组件封装用 POE 胶膜扩建项目，其中 7,461.75 万元用于项目铺底流动资金。请申请人说明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。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。

2、根据募集说明书，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，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，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。请申请人规范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。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。